**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京发改[2015]200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改善本市环境质量，发挥经济手段促进治污、减排的作用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保部《关于印发〈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[2015]71号)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年-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京政发[2013]27号)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就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化工、汽车制造、电子、包装印刷、家具制造行业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，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。

　　二、为体现奖优罚劣，鼓励深度治理，根据排污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措施情况，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收费政策。通过挥发性有机物清洁生产评估、排放浓度低于本市排放限值的50%(含50%)，且当月未因污染环境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，收费标准为每公斤10元；存在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，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，或挥发性有机物超出本市排放标准等环境污染行为的，收费标准为每公斤40元；其他情况收费标准为每公斤20元。

　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核算办法，由市环保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发布。

　　三、每一排放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均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，不受对前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限制。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后，不再对大气污染物中单项有机物征收排污费。

　　四、各区县环保局应加强收费情况信息公开，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，收费时开据市财政局印制的财政票据。排污费的缴纳和使用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五、各级价格、财政、环保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依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对排污费征收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　　六、本通知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行业范围表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北京市财政局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9月1日